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4-034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加速流动资金周转，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与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以下简称“合作机构”)开展保理业务，拟申请授权保理业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项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如下：

一、保理业务概述

考虑公司整体发展需要，为加快应收账款周转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现申请授权公司及子公司与合作机构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二、保理业务主要内容

（一）保理方式：应收账款债权无追索权或有追索权保理方式，具体以保理合同约定为准。

（二）保理融资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具体每笔保理业务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为准。

（三）业务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具体每笔保理业务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为准。

（四）融资费率：根据市场费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

（五）授权范围：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保理业务相关机构、确定公司和子公司可以开展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具体额度等，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主要责任及说明

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保理业务相关机构承担应收账款债务方信用风险，若出现应收账款债务方信用风险而未收到或未足额收到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相关机构无权向公司追索未偿融资款及相应利息。开展应收账款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公司需继续履行服务合同项下的其他所有义务，并对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对应的应收账款融资承担偿还责任，保理业务相关机构若在约定期限内不能足额收到应收账款、融资利息，则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公司追索未偿融资款以及由于公司的原因产生的其他费用。

四、开展保理业务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缩短公司应收账款的回笼时间，提高资金周转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及现金流状况，有利于公司经营活动稳健发展，对公司日常性经营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保理业务相关机构、确定公司和子公司可以开展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具体额度等。

2、授权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具体实施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4-035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880.8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40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6,036,03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6.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99,999,999.4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8,520,788.69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91,479,210.7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3)第110C000616号)。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以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总额、变更实施方式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创意设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50,992.55	28,385.10
2	数字营销业务系统建设项目	39,036.05	8,500.00
3	一体化信息系统平台研发升级建设项目	11,084.62	3,477.50
4	智能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4,958.68	3,637.40
5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	16,000.00	15,147.92
合计		122,071.90	59,147.92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一）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为保障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2024年3月18日，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合计为1,656.1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创意设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28,385.10	978.70	978.70
2	数字营销业务系统建设项目	8,500.00	–	–
3	一体化信息系统平台研发升级建设项目	3,477.50	562.37	562.37
4	智能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3,637.40	115.09	115.09
5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	15,147.92	–	–
合计		59,147.92	1,656.16	1,656.16

（二）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为852.08万元(不含税)。截至2024年3月18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相关发行费用224.72万元（不含税）。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224.72万元置换前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不含税)	已预先支付金额(不含税)	拟置换金额
保荐承销费用	679.25	94.34	94.34
律师费用	70.75	70.75	70.75
会计师费用	51.89	9.43	9.43
发行登记费及其他费用	50.19	50.19	50.19
合计	852.08	224.72	224.72

综上，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人募投项目及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合计为1,880.89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的金额为1,880.89万元。

致同会计师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自筹资金的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4)第110A008243号)。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公司已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作出安排：“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予以置换。”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880.8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其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1,880.8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4）第110A008243号)，认为：元隆雅图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4年3月18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中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4)第110A008243号)；

4、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4-027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4月18日，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8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公司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符合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娅主持。

二、决议情况

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七）审议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2024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3名监事均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656.16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224.72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9日

公司代码：603082　　公司简称：北自科技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8元(含税)，预计共分配利94,091,974.94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北自科技	603082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慧	王楚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教场口街1号3号楼	北京市西城区教场口街1号3号楼
电话	010-82285183	010-82285183
电子信箱	IR@bzkj.cn	IR@bzkj.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物流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与集成业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2017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C 制造业”门类下的“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工信部、财政部联合制定的《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公司属于“智能制造装备”中的“智能物流与仓储装备”行业。

行业发展情况详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1、主要产品和服务

2023年，公司主要从事智能物流系统和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与集成业务。公司提供的智能物流系统能够提高空间利用率和作业效率，降低占地面积、劳动强度和储运损耗，实现物流过程的数智化管理。从使用场景区分，智能物流系统可分为智能仓储物流系统和智能生产物流系统；从系统构成区分，智能物流系统可分为智能物流装备与智能物流软件。除智能物流系统外，公司存在少量销售智能物流装备以及提供运维及其他服务的情况。

(1)智能仓储物流系统

公司的智能仓储物流系统主要产品形态为企业的原材料库、成品库和物流配送中心等，应用于仓储环节物料储量大、流量高和品种多的行业，可实现货物出入库、仓储、配送、盘点等过程的自动化、数字化和智能化，具有通用性强、覆盖面广的特点。

凭借40多年的技术发展与积淀，公司的智能仓储物流系统已广泛应用于化纤玻纤、食品饮料、家居家电、机械电子和医药等行业，系统采用标准化和模块化设计方法、融合机器人、机器视觉、智能控制算法等先进技术，为客户提供自动化立体仓库、输送分拣、自动拆码垛等装备及其控制和软件系统，以满足不同客户的定制化需求。

公司典型的智能仓储物流系统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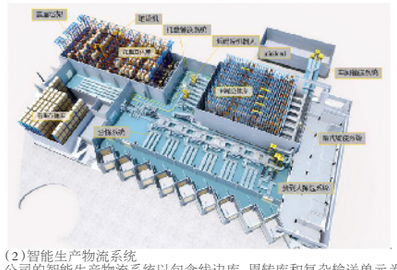

(2)智能生产物流系统

公司的智能生产物流系统以包含线边库、周转库和复杂输送单元为主要特征，应用于生产过程中存在多品种小批量物料周转、仓储需求的行业，将物流系统与生产工艺相结合，可实现生产过程各环节物流活动的自动化、数字化和智能化，具有工艺复杂、专业性强的特点。

基于对智能制造的深入理解，在多年智能仓储物流系统实践经验基础上，为满足客户持续增长的生产过程物料快速周转、准确配送和智能化管控需求，公司逐步拓展了智能生产物流系统业务。针对不同行业的特点，公司将生产工艺、物流装备和软件信息系统紧密结合，自主开发了一系列掌握核心技术的细分行业智能生产物流系统解决方案，目前在以化纤、玻纤为代表的纤维制造领域得到广泛应用。

公司典型的化纤长丝智能生产物流系统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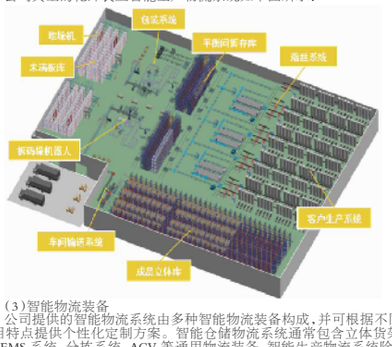

(3)智能物流装备

公司提供的智能物流系统由多种智能物流装备构成，并可根据不同应用场景、客户需求及项目特点提供个性化定制方案。智能仓储物流系统通常包含立体货架、堆垛机、输送机、穿梭车、EMS系统、分拣系统、AGV等通用物流装备，智能生产物流系统除通用物流装备外还包括根据项目需要提供的定制堆垛机、定制输送机、机器人工作站、全自动落丝机和龙门码垛机等专用物流装备。

公司作为国内知名的智能物流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在智能物流装备方面聚焦于控制系统的开发。公司以一体化设计理念自主开发的电气控制系统和物流软件经过长期迭代优化，有着匹配度高、管控准确的特点，能够实现物流装备精准、高效地运行与调度，且可根据客户需求变化及时对功能和流程进行优化，保证物流作业的连续性和装备作业效率的最大化。公司子公司湖州德奥专注于托盘输送设备的研发、生产和制造，其生产的设备主要用于公司向客户交付的智能物流系统，存在少量对外销售的情况。

(4)智能物流软件

公司及业务前身深耕物流领域40多年，在我国第一座自动化立体仓库中负责了控制系统和管理软件的研发，多年来完成了众多智能仓储物流系统集成项目，形成了面向多个行业的知识库、工艺库、专家库和标准库，可根据不同行业用户的个性化需求开发软件系统，形成定制化解决方案。公司软件开发团队人员稳定，相关软件系统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和迭代，具有较高的成熟度，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确保智能物流系统安全、可靠、准确和高效运行。

公司持续进行WMS和WCS等工业软件的升级，自主研制的数字孪生工业软件IntelliTwin已经逐渐成熟，2023年开始实现销售并为客户提供服务。数字孪生工业软件目前已开发可视化管理、调度优化、虚拟培训、智能维护、远程协作等模块，未来将进一步完善功能，增强性能，丰富应用场景，提升市场竞争力。

(5)运维及其他服务

运营维护是指在质保期后为客户提供的年度维保、应急维修、设备零配件供应及更换等服务，公司亦会根据客户需要向其销售物流系统所需的备品备件。除运营维护外，公司根据客户需要提供智能物流工程技术咨询规划及其他服务。2023年，公司逐渐扩大维修服务团队，将售后服务核心团队迁移至湖州南浔并在广州和成都建立团队，更加贴近用户，积极主动地为客户提供更加快速敏捷的服务。

2、主要经营模式

(1)销售模式

公司通过分析宏观环境、下游产业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确定营销战略定位、规划战略目标、设计战略实现路径及资源配置。公司根据经营目标和市场营销战略制定年度销售计划及任务，每半年对销售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估并调整。公司以直销模式进行销售，主要通过商务谈判或招投标的方式获取项目。智能物流系统项目具有金额较大且建设周期相对较长的特点，因此公司主要采取在项目过程中分期收款的模式进行收款，关键收款节点通常包括合同签订、设备发货、项目验收和质保期结束。

(2)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进行采购，具体可分为订单采购与备货采购，以订单采购为主。订单采购指直接根据项目需求进行的采购，主要包括货架、输送机、堆垛机等设备类材料和其他根据项目需要采购的材料。备货采购指根据近期项目需求进行的采购，主要包括PLC、变频器、低压电器等单价较低、单次采购数量较多、通用性较强的电气电子类材料。公司通常与主要设备类供应商签订“背靠背”付款合同，即按项目收款进度向供应商付款，其他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进行付款。

(3)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订单式生产模式，根据项目需求进行规划设计、装备定制、控制和软件系统开发、安装调试和系统集成等工作，总体可分为施工设计、生产加工和现场实施。对于电气控制系统的装配和现场机械安装等非核心工作，公司向安装服务供应商采购相关服务。

(4)研发模式

公司技术委员会深入剖析行业发展方向和市场需求，对标行业先进技术，统一讨论确定整体研发方向，由研发项目组对基础共性技术、关键核心装备、控制系统和软件系统等方向形成具体研发任务，经立项、答辩和评审后签订任务合同书。项目立项后，技术管理部进行监督管理，研发项目组严格按照任务书执行研发任务并定期汇报进度，研发项目完成后由技术委员会进行验收评审。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总资产	3,496,816,865.68	3,446,587,437.64	1.46	3,123,666,134.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92,211,760.29	536,902,140.37	28.93	467,098,879.33
营业收入	1,863,502,845.00	1,587,439,782.25	17.39	1,336,351,208.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245,699.81	130,574,662.44	18.89	115,782,448.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8,555,681.97	122,479,623.67	21.29	104,938,851.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805,600.16	80,453,722.49	26.54	175,370,856.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26	26.55	减少1.29个百分点	27.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8	1.07	19.63	0.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8	1.07	19.63	0.96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431,912,447.28	429,196,907.13	514,160,433.66	488,233,056.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760,470.01	37,148,179.07	50,714,474.70	35,622,576.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9,167,545.01	36,664,019.07	47,907,088.05	34,817,029.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22,783.03	99,989,623.33	34,512,370.61	10,826,389.2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7,87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	0	72,000,000	59.18	72,000,000	无	0	国有法人
张荣卫	0	13,244,235	10.89	13,244,235	无	0	境内自然人
宁波北自交付美好工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8,040,512	6.61	8,040,512	无	0	其他
工研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0	8,000,000	6.58	8,000,000	无	0	国有法人
宁波北自交付美好综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7,418,136	6.10	7,418,136	无	0	其他
宁波北自交付美好技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7,291,659	5.99	7,291,659	无	0	其他
宁波威宾稳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5,676,101	4.67	5,676,101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与工研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张荣卫与宁波威宾稳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宁波北自交付美好工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北自交付美好综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北自交付美好技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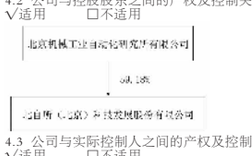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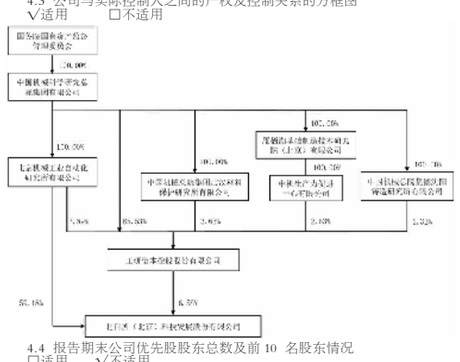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63,502,845.00元，同比增长17.3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5,245,699.81元，同比增长18.8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8,555,681.97元，同比增长21.29%。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082　　证券简称：北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1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4月7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并于2024年4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振林先生主持召开，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董事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王勇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工资总额及2024年工资总额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公司签订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无异议，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王振林、李金村、刘倩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北自科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及《北自科技对2023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无异议，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无异议，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鉴证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无异议，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自所(